

#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就相关事项经讨论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欣天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系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有利于公司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双方认缴出资系基于平等互利原则协商确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石水平 \_\_\_\_\_

梁晓 \_\_\_\_\_

陈尚前 \_\_\_\_\_

2019年9月19日